

股票代碼：3017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公司電話：(07)815-761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4~72	
2. 大陸投資資訊		63、64~66、70~71、73	
3. 主要股東資訊		74	
(十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發貨倉出貨時認列係當客戶至該指定倉庫提領時，公司人員亦同步接收提領資訊，並由公司相關人員確認並開立相關表單始認列收入。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認列的揭露。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1,712,371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27%，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439,661 仟元及 340,525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2%及 1.01%，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86,341 仟元及 50,955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1.78%及 1.4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0)仟元及 389 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01%)及(0.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碼	會計科目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8,049,726	19	\$4,766,94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八)	1,246,834	3	419,4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192	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240,056	3	2,432,10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126,935	0	95,162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5	246,961	1	365,8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5	53,534	0	583,449	2
130X	存貨	(六).6	11,712,371	27	7,427,232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7	20,972	0	61,780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96	0	7,481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03,377	53	16,159,441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36	0	17,726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8,560,943	43	15,985,30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506,741	1	565,02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41,906	0	32,128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30,977	0	32,871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34,159	0	49,537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1,033,111	3	735,32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八)	25,604	0	46,982	0
19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8	21,816	0	1,647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87,793	47	17,466,538	52
	資產總計		\$42,991,170	100	\$33,625,9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3,190,000	7	\$1,90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	—	2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5,860	0	37,010	0
2170	應付帳款		484,594	1	681,54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29,728	19	8,261,844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1,790,499	4	1,165,30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217	0	24,699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976,950	2	662,4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13,602	0	9,528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3,886,217	9	1,206,322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1,367,001	4	848,0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26,668	46	15,046,718	4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2,400,000	6	2,4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3,627,082	8	2,483,11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1,510,685	4	1,258,61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3	29,433	0	23,373	0
2645	存入保證金		866	0	866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68,066	18	6,165,962	18
2XXX	負債總計		27,494,734	64	21,212,680	63
	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101	8	3,533,101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006,639	2	1,260,103	4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1,070	3	1,057,84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5,059	3	1,326,4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280,252	22	6,680,820	20
	保留盈餘合計		12,076,381	28	9,065,154	27
3400	其他權益		(1,119,685)	(2)	(1,445,059)	(4)
3XXX	權益合計		15,496,436	36	12,413,299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991,170	100	\$33,625,9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1.1~111.12.31		110.1.1~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七)	\$39,019,702	100	\$30,872,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4/(七)	(33,584,077)	(86)	(27,623,044)	(89)
5900	營業毛利		5,435,625	14	3,249,917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34)	(0)	(29)	(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	0	85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31,720	14	3,249,973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23.24				
6100	推銷費用		(364,262)	(1)	(243,430)	(1)
6200	管理費用		(400,313)	(1)	(261,0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8,204)	(2)	(738,2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27)	(0)	(2,377)	(0)
	營業費用合計		(1,700,006)	(4)	(1,245,067)	(4)
6900	營業利益		3,731,714	10	2,004,9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	33,322	0	5,973	0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278,572	1	105,03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305,114)	(1)	12,518	0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32,212)	(0)	(69,823)	(0)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235,490	3	1,488,52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0,058	3	1,542,228	5
7900	稅前淨利		4,841,772	13	3,547,13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7	(679,511)	(2)	(646,507)	(2)
8200	本期淨利		4,162,261	11	2,900,62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612	0	5,34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8	0	32,638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22)	(0)	(1,06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744	1	(139,695)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	(0)	389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528)	(0)	15,417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264	1	(86,97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02,525	12	\$2,813,655	10
	每股盈餘(元)	(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78		\$8.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73		\$8.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601,099	\$865,492	\$1,402,573	\$4,500,820	(\$997,070)	(\$329,417)	\$10,576,59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355		(192,35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5,958)			(635,9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6,086)	76,086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53,310)						(353,310)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900,627			2,900,627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279	(123,889)	32,638	(86,972)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4,906	(123,889)	32,638	2,813,65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314						12,3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321		(27,321)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260,103	\$1,057,847	\$1,326,487	\$6,680,820	(\$1,120,959)	(\$324,100)	\$12,413,299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260,103	\$1,057,847	\$1,326,487	\$6,680,820	(\$1,120,959)	(\$324,100)	\$12,413,29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3,223		(293,22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572	(118,57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65,924)			(1,165,92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38						23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53,310)						(353,310)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4,162,261			4,162,261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890	324,196	1,178	340,264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7,151	324,196	1,178	4,502,5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9,608						99,60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006,639	\$1,351,070	\$1,445,059	\$9,280,252	(\$796,763)	(\$322,922)	\$15,496,4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1.1~111.12.31		110.1.1~110.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金額	金額	代 碼	項 目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841,772	\$3,547,13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0)	(\$17,72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9,800)	(288,686)
A20100	折舊費用	110,650	91,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72)	(198,906)
A20200	攤銷費用	22,729	25,1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58	3,796
A20200	權利金攤提	876	8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8)	(10,4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227	2,3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27)	(20,507)
A20900	利息費用	132,212	69,8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617	(9,113)
A21200	利息收入	(33,322)	(5,9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416	80,9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8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056)	(427,7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35,490)	(1,488,5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937)	99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33	2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	(85)				
A29900	其他項目	(78,060)	131,4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11,165	5,8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57,566	(479,3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321,165)	(4,65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774)	66,3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50,000)	2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775)	74,4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90,000	2,25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8,642	(570,8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27,028)	(2,703,507)
A31200	存貨(增加)	(4,207,079)	(2,037,3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808	(37,5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167)	(8,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85	(1,2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9,234)	(989,26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27,426)	(139,6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571	(1,03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50)	11,0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2,785	(302,4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6,955)	133,1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6,941	5,069,3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116)	670,0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9,726	\$4,766,9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8,390	364,9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7,518	16,3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9,895	(10,0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57)	(1,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2,103	433,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561	4,7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410)	(69,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984)	(241,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8,270	126,3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 17 日，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電子材料、通訊類電子機械產品、汽車零件、照明設備、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安裝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為主要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1)、(3)及(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為實際進貨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7年
機器設備	1～6年
模具設備	2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1～10年
其他設備	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57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有限(1~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3C電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客戶合約之實務慣例將於後續期間返還折讓，本公司係依照歷史經驗估計可能返還之金額，作為收入減項並認列退款負債，前述之估計將於合約期間依照資產負債表日情況予以更新。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與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7,086,696	\$4,758,253
定期存款	932,320	8,688
商業本票	30,710	—
合計	<u>\$8,049,726</u>	<u>\$4,766,941</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u>\$1,246,834</u>	<u>\$419,408</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票據淨額

(1)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204	—
減：備抵損失	(12)	—
合計	<u>\$1,192</u>	<u>—</u>

(2)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票據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4)備抵損失變動表：

	備抵損失
111.1.1	—
當期發生之金額	\$12
111.12.31	<u>\$12</u>
110.1.1	—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10.12.31	<u>—</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29,229	\$2,503,350
減：備抵損失	(89,173)	(71,249)
小計	\$1,240,056	\$2,432,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935	95,162
合計	\$1,366,991	\$2,527,263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29,229仟元及為2,503,350仟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信用損失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以不區分群組方式評估。

111.12.31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54,343	\$1,821	—	—	\$1,456,164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9,155	18	—	—	89,173
小計	\$1,365,188	\$1,803	—	—	\$1,366,991

110.12.31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97,217	\$1,295	—	—	\$2,598,512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236	13	—	—	71,249
小計	\$2,525,981	\$1,282	—	—	\$2,527,263

(4) 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11.1.1	\$71,249	\$71,249
當期發生之金額	17,924	17,924
111.12.31	\$89,173	\$89,173
110.1.1	\$70,056	\$70,056
當期發生之金額	1,193	1,193
110.12.31	\$71,249	\$71,249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155,123仟元及338,569仟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出售應收款已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A.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5.127%~ 5.325%	\$31,484	\$27,594	\$3,890	\$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3911%~ 5.4043%	11,610	10,449	1,161	20,000
合計		<u>\$43,094</u>	<u>\$38,043</u>	<u>\$5,051</u>	<u>\$120,000</u>

B.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預支價金 年利率(%)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款金額 (美金仟元)	已收取金額 (美金仟元)	保留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美金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美金仟元)
玉山銀行	0.777%~ 0.902%	\$95,396	\$85,157	\$10,239	\$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541%~ 0.9016%	19,924	17,931	1,993	20,000
合計		<u>\$115,320</u>	<u>\$103,088</u>	<u>\$12,232</u>	<u>\$120,000</u>

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11.12.31	110.12.31
應收退稅款	—	\$1,101
其他應收款	\$252,039	370,574
減：備抵損失	(5,078)	(5,788)
小計	<u>246,961</u>	<u>365,88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53,534</u>	<u>583,449</u>
合計	<u>\$300,495</u>	<u>\$949,336</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其他應收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依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11.1.1	\$5,788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710)
111.12.31	\$5,078
110.1.1	\$4,604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1,184
110.12.31	\$5,788

(4)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11.12.31	\$154,886	\$62,122	\$29,953	—	\$246,961
110.12.31	\$133,465	\$182,538	\$48,783	—	\$364,786

6. 存貨
(1)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47,926	\$161,571
製成品	11,664,445	7,265,661
合計	\$11,712,371	\$7,427,232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662,137	\$27,491,56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8,060)	131,479
銷貨成本	\$33,584,077	\$27,623,044

(3) 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使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78,060仟元。

(4)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3,017	\$45,933
其他預付費用	17,955	15,847
合計	\$20,972	\$61,78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B.V.I.	\$10,145,113	100%	\$8,938,907	100%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5,548,633	100%	5,094,387	100%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32,794	100%	157,473	100%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131,536	100%	115,855	100%
AVC AMERICA, INC.	226,334	100%	154,285	100%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6,930	100%	54,452	100%
JADS CORPORATION (HK)LTD.	26,546	100%	23,292	100%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SAMOA	129,057	100%	209,870	100%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8,447	100%	7,984	100%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1,372,455	100%	415,200	100%
鎰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1	100%	5,384	100%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605	100%	363,622	10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459,294	19.25%	398,499	19.25%
小計	18,510,125		15,939,210	
投資關聯企業：				
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50,818	9.53%	46,090	9.53%
合計	\$18,560,943		\$15,985,300	

(註)：本公司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439,661仟元及340,525仟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6,341仟元及50,955仟元，其中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仟元及389仟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0,818仟元及46,09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86,341	\$8,829
其他綜合損益	(20)	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321	\$9,218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06,741</u>	<u>\$565,023</u>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167,151	\$224,406	\$320,790	\$18,353	\$297,718	—	\$1,028,418
增添	—	—	8,048	624	57,250	\$5,750	71,672
處分	—	—	(72,689)	(1,780)	(12,083)	—	(86,552)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	—
111.12.31	<u>\$167,151</u>	<u>\$224,406</u>	<u>\$256,149</u>	<u>\$17,197</u>	<u>\$342,885</u>	<u>\$5,750</u>	<u>\$1,013,538</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93,932	\$131,958	\$17,841	\$219,664	—	\$463,395
折舊	—	5,502	51,300	549	40,882	—	98,233
處分	—	—	(41,446)	(1,571)	(11,814)	—	(54,831)
移轉及重分類	—	—	—	—	—	—	—
111.12.31	<u>—</u>	<u>\$99,434</u>	<u>\$141,812</u>	<u>\$16,819</u>	<u>\$248,732</u>	<u>—</u>	<u>\$506,79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167,151	\$197,016	\$164,795	\$20,101	\$270,249	—	\$819,312
增添	—	—	168,767	500	30,069	—	199,336
處分	—	—	(12,772)	(2,248)	(2,600)	—	(17,620)
移轉及重分類	—	27,390	—	—	—	—	27,390
110.12.31	<u>\$167,151</u>	<u>\$224,406</u>	<u>\$320,790</u>	<u>\$18,353</u>	<u>\$297,718</u>	<u>—</u>	<u>\$1,028,418</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78,145	\$109,515	\$19,818	\$177,244	—	\$384,722
折舊	—	5,503	32,246	272	43,199	—	81,220
處分	—	—	(9,803)	(2,249)	(779)	—	(12,831)
移轉及重分類	—	10,284	—	—	—	—	10,284
110.12.31	<u>—</u>	<u>\$93,932</u>	<u>\$131,958</u>	<u>\$17,841</u>	<u>\$219,664</u>	<u>—</u>	<u>\$463,395</u>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u>\$167,151</u>	<u>\$124,972</u>	<u>\$114,337</u>	<u>\$378</u>	<u>\$94,153</u>	<u>\$5,750</u>	<u>\$506,741</u>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u>\$167,151</u>	<u>\$130,474</u>	<u>\$188,832</u>	<u>\$512</u>	<u>\$78,054</u>	<u>—</u>	<u>\$565,02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1.1	—	\$107,105	\$107,105
移轉及重分類	—	—	—
11.12.31	—	\$107,105	\$107,105
110.1.1	—	\$134,495	\$134,495
移轉及重分類	—	(27,390)	(27,390)
110.12.31	—	\$107,105	\$107,105
折舊及減損：			
111.1.1	—	\$74,234	\$74,234
當期折舊	—	1,894	1,894
移轉及重分類	—	—	—
111.12.31	—	\$76,128	\$76,128
110.1.1	—	\$82,624	\$82,624
當期折舊	—	1,894	1,894
移轉及重分類	—	(10,284)	(10,284)
110.12.31	—	\$74,234	\$74,23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30,977	\$30,977
110.12.31	—	\$32,871	\$32,871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498	\$5,20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4,032)	(4,176)	
合 計	\$2,466	\$1,030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工業區用地及建築物，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11.1.1	\$136,861	\$3,686	\$25,679	\$166,226
增添	8,227	—	—	8,227
移轉及重分類	—	—	—	—
111.12.31	<u>\$145,088</u>	<u>\$3,686</u>	<u>\$25,679</u>	<u>\$174,453</u>
110.1.1	\$116,354	\$3,686	\$25,679	\$145,719
增添	20,507	—	—	20,507
移轉及重分類	—	—	—	—
110.12.31	<u>\$136,861</u>	<u>\$3,686</u>	<u>\$25,679</u>	<u>\$166,226</u>
攤銷及減損：				
111.1.1	\$92,728	\$3,686	\$20,275	\$116,689
攤銷	22,729	—	876	23,605
111.12.31	<u>\$115,457</u>	<u>\$3,686</u>	<u>\$21,151</u>	<u>\$140,294</u>
110.1.1	\$67,609	\$3,686	\$19,398	\$90,693
攤銷	25,119	—	877	25,996
110.12.31	<u>\$92,728</u>	<u>\$3,686</u>	<u>\$20,275</u>	<u>\$116,689</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29,631	—	\$4,528	\$34,159
110.12.31	<u>\$44,133</u>	<u>—</u>	<u>\$5,404</u>	<u>\$49,53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u>\$23,605</u>	<u>\$25,996</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8,622	\$32,238
存出保證金	16,982	14,744
合計	<u>\$25,604</u>	<u>\$46,982</u>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13. 短期借款

(1)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190,000</u>	<u>\$1,900,000</u>

(2)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3700%~1.8160%及0.0000%~0.780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借款到期日為民國112年9月15日。

(4)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180,530仟元及3,264,400仟元。

14. 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111.1.10	0.40%	\$1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111.1.3	0.57%	100,000
合計			<u>\$250,00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5.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6,529	\$214,77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55,198	186,844
其他	1,088,772	763,687
合計	<u>\$1,790,499</u>	<u>\$1,165,307</u>

16. 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退款負債	\$1,274,234	\$1,120,602
其他	2,611,983	85,720
合計	<u>\$3,886,217</u>	<u>\$1,206,322</u>

17. 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抵押或擔保
5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按 面額發行 109年8月發行，年息0.62%，到 期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2,400,000	\$2,400,000	銀行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期末餘額	<u>\$2,400,000</u>	<u>\$2,400,000</u>	

上述公司債之發行係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提供上述普通公司債之聯合委任保證額度為2,424,000仟元。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111.12.31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87,500	\$100,000	自110年9月17日至113年9月17日止，3年期，按月付息，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攤還共8期，每期1250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175,000	200,000	自110年10月25日至113年9月17日止，3年期，按月付息，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攤還共8期，每期2500萬。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自110年6月2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3年期，本金寬限期18個月，滿18個月後，之後每3個月為1期，各攤還本金16%，剩餘本金於到期日還，利息按月繳息(機動利息)。
臺灣銀行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信用借款	141,666	100,000	自110年5月25日至113年5月25日止，三年期，寬限期1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玉山銀行 —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175,000	200,000	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16日止，3年期，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105,000	165,000	自108年9月3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5年期，本金按每3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132,000	200,000	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11月19日，2年期，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自111年5月19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3400萬元，餘額屆期清償。
新光銀行 —長安分行信用借款	—	100,000	3年期，自立約日起至113年7月19日，循環使用。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0	自110年9月12日起至112年9月12日止，2年期，循環使用。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11.12.31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166,667	\$291,667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4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150,000	210,000	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止，5 年期，本金按每 3 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 —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40,000	480,000	自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12 年 9 月 7 日止，3 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 1 年，期滿為第一期(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1-8 期攤還 6,000 萬，第 9 期償還餘欠 12,000 萬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華南銀行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	244,444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止，3 年期，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 3 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兆豐銀行 —天母分行信用借款	—	490,000	自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止，5 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 18 個月起，以每季為一期，於每季底還本一次，共分 14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付。
中國輸出入銀行	250,000	250,000	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6 年 12 月 21 日止，六年期，寬限期 30 個月，利息每 3 個月收息一次，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43,750	—	自 11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4 年期，本金按每 3 個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11.12.31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	\$770,000	—	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117 年 4 月 11 日止，六年期，寬限期 30 個月，利息每 3 個月收息一次，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437,500	—	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止，4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匯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600,000	—	自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2 年期，利息按月繳付，日浮動計息，本金可到期還。
華南銀行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120,000	—	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止，3 年期，利息按月繳付(每 3 個月利率機動計息)，本金可到期還。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	循環額度為 2 年，每筆借款不可超過 6 個月，2 年期間額度以動撥日為基準，實際授信額度無到期日。
土地銀行 —蘆洲分行信用借款	300,000	—	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3 年期，本金每月平均攤還，利息每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	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止，2 年期，循環使用。
小計	4,994,083	3,331,11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67,001)	(848,000)	
合計	<u>\$3,627,082</u>	<u>\$2,483,111</u>	
利率區間	<u>1.3905%~1.8909%</u>	<u>0.8000%~0.995%</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455仟元及28,088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96仟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平均到期期間為11年及13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51	\$1,060
淨確定給付負債淨利息	(12)	22
合計	\$1,039	\$1,08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4,615	\$123,4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431)	(125,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1,816)	(\$1,647)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1.1	\$126,167	(\$120,934)	\$5,233
當期服務成本	1,060	—	1,060
利息費用(收入)	530	(508)	22
小計	127,757	(121,442)	6,3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2	—	80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51)	—	(5,051)
經驗調整	568	—	56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67)	(1,667)
小計	(3,681)	(1,667)	(5,348)
支付之福利	(650)	650	—
雇主提撥數	—	(2,614)	(2,614)
110.12.31	\$123,426	(\$125,073)	(\$1,647)
當期服務成本	1,051	—	1,051
利息費用(收入)	901	(913)	(12)
小計	125,378	(125,986)	(6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2	—	42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869)	—	(8,869)
經驗調整	(875)	—	(87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290)	(9,290)
小計	(9,322)	(9,290)	(18,612)
支付之福利	(1,441)	1,441	—
雇主提撥數	—	(2,596)	(2,596)
111.12.31	\$114,615	(\$136,431)	(\$21,8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已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6%	0.73%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491	—	\$7,661
折現率減少0.5%	\$7,006	—	\$8,346	—
預期薪資增加0.5%	\$6,925	—	\$8,19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485	—	\$7,60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33,1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53,3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348,987	\$702,29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72,336	72,336
受贈資產	3,386	3,148
合併溢額	443,730	443,730
員工認股權	114,908	15,3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23,292	23,292
合計	<u>\$1,006,639</u>	<u>\$1,260,10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六、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及民國111年6月17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17,715	\$293,2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325,374)	118,5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6,962	1,165,924	\$4.52	\$3.3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及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17,979仟元及353,310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0.9元及1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7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14,631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給與對象包含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十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 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價格 (元)(註)
111.07.07	\$14,631	1,000	\$52.44

針對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1年7月7日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6.89%
無風險利率(%)	1.246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10年
給與日價格(\$)	52.44
行使價格(\$)	52.44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111年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4,631	\$52.44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4,631</u>	\$52.44	\$52.44	9.52年
期末可執行	<u>14,631</u>	\$52.44		

(2)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 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 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59,836</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業收入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	\$39,019,702	\$30,872,96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9,019,702	\$30,872,961

2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5,393	\$6,245
房屋及建築	32,642	23,506
其他設備	3,871	2,377
合計	\$41,906	\$32,128

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8,157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	\$13,602	\$9,528
非流動	29,433	23,373
合計	\$43,035	\$32,901

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5(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852	\$852
房屋及建築	8,297	6,844
辦公設備	121	216
運輸設備	1,253	117
合計	<u>\$10,523</u>	<u>\$8,02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244</u>	<u>\$2,163</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2,411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之相關收益	<u>\$5,230</u>	<u>\$5,240</u>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6,372	\$5,1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96	—
合 計	<u>\$9,468</u>	<u>\$5,196</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7,185	\$933,933	\$1,031,118	\$86,654	\$604,370	\$691,024
勞健保費用	\$8,258	\$45,128	\$53,386	\$7,716	\$43,956	\$51,672
退休金費用	\$4,463	\$25,436	\$29,899	\$4,245	\$24,925	\$29,170
董事酬金	—	\$76,790	\$76,790	—	\$56,248	\$56,2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46	\$45,890	\$57,236	\$9,522	\$39,706	\$49,228
折舊費用	\$61,982	\$48,668	\$110,650	\$36,830	\$54,312	\$91,142
攤銷費用	—	\$22,729	\$22,729	—	\$25,119	\$25,11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22人及6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及9人。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911仟元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44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82仟元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31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8.73%。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已無監察人酬金之情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8,639仟元及76,559仟元；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791仟元及56,05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78,639仟元及76,559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8,342	\$1,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3	202
其他利息收入	2,167	4,095
合計	<u>\$33,322</u>	<u>\$5,973</u>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5,230	\$5,240
其他收入-其他	273,342	99,792
合計	<u>\$278,572</u>	<u>\$105,032</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937	(\$99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8,668)	44,583
什項支出	(31,383)	(31,072)
合計	<u>(\$305,114)</u>	<u>\$12,518</u>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4,880	\$14,880
銀行借款之利息	79,554	37,7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9	667
其他	36,889	16,562
利息費用合計	<u>\$132,212</u>	<u>\$69,823</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612	—	\$18,612	(\$3,722)	\$14,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8	—	1,178	—	1,1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0,744	—	410,744	(86,528)	324,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	—	(20)	—	(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30,514	—	\$430,514	(\$90,250)	\$340,264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48	—	\$5,348	(\$1,069)	\$4,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638	—	32,638	—	32,6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9,695)	—	(139,695)	15,417	(124,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9	—	389	—	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1,320)	—	(\$101,320)	\$14,348	(\$86,972)

27. 所得稅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15,475	\$534,168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5,964)	112,339
所得稅費用	\$679,511	\$646,507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22	\$1,0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528	(15,4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0,250</u>	<u>(\$14,348)</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841,772</u>	<u>\$3,547,134</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68,354	709,42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62	(60,47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4,827	25,48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63,932)	(27,9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79,511</u>	<u>\$646,507</u>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1,627	\$7,116	—	—	\$18,7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499	(15,612)	—	—	36,887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47,360	148,615	—	—	295,97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46)	(4,418)	—	—	(6,06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43,495)	(126,564)	(\$86,528)	—	(1,256,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9)	18	(3,722)	—	(4,033)
其他	310,696	126,809	—	—	437,5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5,964</u>	<u>(\$90,250)</u>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23,288)</u>				<u>(\$477,5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5,324</u>				<u>\$1,033,1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8,612)</u>				<u>(\$1,510,685)</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 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6,884	(\$5,257)	—	—	\$11,6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203	26,296	—	—	52,499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15,900	31,460	—	—	147,36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218	(11,864)	—	—	(1,64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91,157)	(167,755)	\$15,417	—	(1,043,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6	(306)	(1,069)	—	(329)
其他	295,609	15,087	—	—	310,6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2,339)</u>	<u>\$14,34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25,297)</u>				<u>(\$523,28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95,853</u>				<u>\$735,3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21,150)</u>				<u>(\$1,258,612)</u>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8. 每股盈餘

	111 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4,162,261	353,310	<u>\$11.7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票	—	1,595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4,162,261</u>	<u>354,905</u>	<u>\$11.73</u>
	110 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2,900,627	353,310	<u>\$8.2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股票	—	1,48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2,900,627</u>	<u>354,793</u>	<u>\$8.18</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AVC AMERICA, INC.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AVC TECH.(VIETNAM) CO.,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1,611,837	\$525,5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35,292,363	\$27,909,51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126,935	\$95,162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8,129,728	\$8,261,844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非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53,534	\$28,575

(b)資金融通

		111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子 公 司	\$767,750	\$153,550	—	—	—	—	

		110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子 公 司	\$553,600	\$553,600	\$553,600	2%	4,080	1,274	

(6)背書保證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7,904,788	\$4,208,680

(7)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107,415	\$103,768
退 職 後 福 利	752	750
合 計	\$108,167	\$104,5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6,834	\$419,408
土地		88,235	88,235
房屋及建築		115,658	119,214
投資性不動產		30,977	32,871
存出保證金		3,500	2,800
合 計		\$1,485,204	\$662,528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無此事項。

2. 其他

(1) 本公司為海關放行稅押保證，由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向海關保證2,500仟元及1,000仟元。

(2) 民國111年度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七).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召開董事會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95元發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核准申報生效。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36	\$17,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49,711	4,766,9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6,834	419,408
應收款項	1,667,486	3,476,599
小計	10,964,031	8,662,933
合計	\$10,996,567	\$8,680,659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90,000	\$1,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50,000
應付款項	10,492,898	10,170,40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00,000	2,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94,083	3,331,11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3,035	32,901
合計	\$21,120,016	\$18,084,421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分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389仟元及13,040仟元。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0仟元及116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250仟元及2,680仟元。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並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7仟元及886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75%及48.0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4,629,742	\$2,994,917	\$607,723	\$96,743	\$8,329,125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公司債	\$14,880	\$2,429,760	—	—	\$2,444,640
應付款項	\$10,476,596	—	—	—	\$10,476,596
租賃負債	\$14,592	\$20,224	\$9,231	\$1,319	\$45,366
110.12.31					
借款	\$2,778,072	\$2,146,672	\$298,367	\$62,937	\$5,286,048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250,000
應付公司債	\$14,880	\$29,760	\$2,414,880	—	\$2,459,520
應付款項	\$10,160,909	—	—	—	\$10,160,909
租賃負債	\$9,528	\$15,048	\$6,052	\$2,273	\$32,901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11.1.1	\$1,900,000	\$250,000	\$2,400,000	\$3,331,111
現金流量	1,290,000	(250,000)	—	1,662,972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1.12.31	<u>\$3,190,000</u>	<u>—</u>	<u>\$2,400,000</u>	<u>\$4,994,083</u>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1.1.1	\$32,901	\$866	\$7,914,878
現金流量	(10,167)	—	2,692,805
非現金之變動	20,301	—	20,301
111.12.31	<u>\$43,035</u>	<u>\$866</u>	<u>\$10,627,984</u>

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10.1.1	\$700,000	—	\$2,400,000	\$3,784,618
現金流量	1,200,000	\$250,000	—	(453,507)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0.12.31	<u>\$1,900,000</u>	<u>\$250,000</u>	<u>\$2,400,000</u>	<u>\$3,331,111</u>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0.1.1	\$21,615	\$926	\$6,907,159
現金流量	(8,200)	(60)	988,233
非現金之變動	19,486	—	19,486
110.12.31	<u>\$32,901</u>	<u>\$866</u>	<u>\$7,914,878</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1.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32,536	\$32,536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0.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17,726	\$17,726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1</u>	\$17,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取得	14,810
處份	—
<u>111.12.31</u>	<u>\$32,536</u>
 <u>110.1.1</u>	 \$2,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84
取得	17,726
處份	(32,907)
<u>110.12.31</u>	<u>\$17,726</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 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22 千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對本 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34 千元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322,632.36	30.7100	\$9,908,040	\$296,929.31	27.6800	\$8,219,003
人民幣	\$2,722.36	4.4080	\$12,000	\$2,676.40	4.3440	\$11,62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577,266.20	30.7100	\$17,727,845	\$548,110.73	27.6800	\$15,171,705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369,486.27	30.7100	\$11,346,923	\$344,040.82	27.6800	\$9,523,05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88,668)仟元及 44,583 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3.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1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科技 (越南) 有限公司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14,200 (USD20,000仟元)	—	—	2.00%	2	—	廠房建設、設備採購、營運週轉金	—	—	—	\$6,198,574	\$6,198,574	(註7)
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50 (USD5,000仟元)	\$153,500 (USD5,000仟元)	—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6,198,574	\$6,198,574	(註7)
1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0,799 (CNY100,000仟元)	\$440,799 (CNY100,000仟元)	\$440,799 (CNY100,000仟元)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1,128,583	\$1,128,583	(註8)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50 (USD5,000仟元)	—	—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39,238	\$65,396	(註9)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7,485 (USD3,500仟元)	—	—	2.00%	2	—	購 買 材 料、償 還 外 債	—	—	—	\$39,238	\$65,396	(註9)
3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6,775 (USD2,500仟元)	—	—	2.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129,155	\$129,155	(註10)
4	雷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260 (USD6,000仟元)	—	—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954,376	\$954,376	(註10)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0,399 (CNY50,000仟元)	—	—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116,134	\$2,116,134	(註8)
5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4,479 (CNY80,000仟元)	—	—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116,134	\$2,116,134	(註8)
6	MACE TECH CORP.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7,485 (USD3,500仟元)	—	—	0.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1,251,167	\$1,251,167	(註8)
6	MACE TECH CORP.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7,485 (USD3,500仟元)	\$107,485 (USD3,500仟元)	\$107,485 (USD3,500仟元)	0.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1,251,167	\$1,251,167	(註8)
7	CHI HUNG INTERNATIONAL LTD.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3,550 (USD5,000仟元)	\$153,550 (USD5,000仟元)	\$153,550 (USD5,000仟元)	0.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2,227,020	\$2,227,020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8)：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融通必要且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交易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

(註9)：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融通必要且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交易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0%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0%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註10)：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雷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11)：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達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

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12)：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11)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12)	實際動支 金額(註1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4)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1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14)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14)	備註
0	奇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	\$15,496,435	\$1,105,560 (USD36,000仟元)	\$307,100 (USD10,000仟元)	—	—	1.98%	\$23,244,653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	\$15,496,435	\$307,100 (USD10,000仟元)	—	—	—	—	\$23,244,653	Y	N	N	(註3)
0	奇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2	\$15,496,435	\$747,899 (USD10,000仟元) (CNY100,000仟元)	\$747,899 (USD10,000仟元) (CNY100,000仟元)	\$220,399 (CNY50,000仟元)	—	4.83%	\$23,244,653	Y	N	Y	(註3)
0	奇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2	\$15,496,435	\$1,936,189 (USD53,000仟元) (CNY70,000仟元)	\$1,782,639 (USD48,000仟元) (CNY70,000仟元)	\$900,719 (USD20,000仟元) (CNY65,000仟元)	—	11.50%	\$23,244,653	Y	N	Y	(註3)
0	奇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2	\$15,496,435	\$767,750 (USD25,000仟元)	\$307,100 (USD10,000仟元)	\$307,100 (USD10,000仟元)	—	1.98%	\$23,244,653	Y	N	Y	(註3)
0	奇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VC 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AV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15,496,435	\$4,760,050 (USD155,000仟元)	\$4,760,050 (USD155,000仟元)	\$1,381,950 (USD45,000仟元)	—	30.72%	\$23,244,653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度均為美金貳億元，子公司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150%。

(註5)：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為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120,00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註6)：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180,00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單一背書保證。

(註7)：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為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177,50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註8)：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為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118,75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註9)：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為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40,00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註10)：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為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27,00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註11)：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12)：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1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14)：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承前頁)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註3、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註11)	期背書保證總額(註1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最高限額(註3、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1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14)	屬大陸地區屬	對
(註1)	公司名	公司名	關係(註2)	限額(註3、註4)	總額(註11)	總額(註12)	(註13)							註
1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1,057,917 (CNY240,000仟元)	\$528,958 (CNY120,000仟元)	\$263,448 (CNY59,766仟元)	—	17.62%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5)
2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1,057,917 (CNY240,000仟元)	\$528,958 (CNY120,000仟元)	\$263,448 (CNY59,766仟元)	—	31.17%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5)
2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1,586,875 (CNY360,000仟元)	\$793,438 (CNY180,000仟元)	\$213,273 (CNY48,383仟元)	—	46.75%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6)
3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661,198 (CNY150,000仟元)	\$661,198 (CNY150,000仟元)	\$53,757 (CNY12,195仟元)	—	16.28%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3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782,418 (CNY177,500仟元)	\$782,418 (CNY177,500仟元)	\$301,297 (CNY68,353仟元)	\$429,779 (CNY97,500仟元)	19.26%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7)
3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523,448 (CNY118,750仟元)	\$523,448 (CNY118,750仟元)	\$153,721 (CNY34,873仟元)	—	12.89%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8)
3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2,468,472 (CNY560,000仟元)	\$1,675,035 (CNY380,000仟元)	\$619,153 (CNY140,462仟元)	—	41.2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6)
4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832,007 (CNY188,750仟元)	\$832,007 (CNY188,750仟元)	\$370,227 (CNY34,873仟元) (USD7,050仟元)	—	84.12%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8、註9)
5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2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901,433 (CNY204,500仟元)	\$901,433 (CNY204,500仟元)	\$301,297 (CNY68,353仟元)	\$429,779 (CNY97,500仟元)	31.95%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7、註10)
6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440,799 (CNY100,000仟元)	\$440,799 (CNY100,000仟元)	\$299,225 (CNY67,883仟元)	—	8.33%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
6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1,719,115 (CNY390,000仟元)	\$1,190,156 (CNY270,000仟元)	\$797,991 (CNY181,033仟元)	—	22.50%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5)
6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901,433 (CNY204,500仟元)	\$901,433 (CNY204,500仟元)	\$301,297 (CNY68,353仟元)	\$429,779 (CNY97,500仟元)	17.0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7、註10)
6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4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699,767 (CNY158,750仟元)	\$699,767 (CNY158,750仟元)	\$279,632 (CNY34,873仟元) (USD4,100仟元)	—	13.23%	\$6,142,000 (USD200,000仟元)	N	N	Y	(註4、註8、註9)
7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2	\$2,385,941 (USD7,000仟元) (CNY76,000仟元)	\$549,977 (USD7,000仟元) (CNY76,000仟元)	\$540,977 (USD7,000仟元) (CNY76,000仟元)	—	—	23.05%	\$3,578,912	N	N	Y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實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業務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1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及背書保證最高額均為美金貳億元，子公司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10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150%。

(註5)：子公司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為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120,00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註6)：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180,00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單一背書保證。

(註7)：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為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177,50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註8)：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為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118,75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註9)：子公司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為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40,00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註10)：子公司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為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人民幣27,000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實際動支金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註11)：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12)：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1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14)：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填列Y。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	—	19.42%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	0.74%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伙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5	\$32,536	5.63%	\$32,536
	未上市(櫃)股票						
MACE TECH CORP.	古河電工(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95,585	9.06%	\$95,585
	未上市(櫃)股票						
	SHENG-SHING WORLDWIDE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	\$9,517	14.06%	\$9,517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深圳市天英聯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	—	10.80%	—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係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 （進）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除	額（付）票據 、帳款比率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司	司（進）貨	(\$5,319,565)	(14%)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司（進）貨	(\$3,592,041)	(10%)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司（進）貨	(\$637,894)	(2%)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司（進）貨	(\$2,531,520)	(7%)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483,002)	(6%)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司（進）貨	(\$9,900,030)	(27%)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494,976)	(40%)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司（進）貨	(\$1,236,002)	(3%)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537,419)	(6%)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司（進）貨	(\$473,685)	(1%)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35,365)	(3%)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司（進）貨	(\$10,126,303)	(28%)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998,285)	(35%)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司（進）貨	(\$1,130,856)	(3%)	月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77,713)	(3%)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子公司	司（進）貨	(\$223,421)	(1%)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司（進）貨	(\$119,273)	(0%)	月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02,555)	(1%)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AMERICA, INC.	子公司	司銷貨	\$1,577,993	4%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70	8%

(接次頁)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進）貨金	額	佔 總 銷 （ 進 ） 貨 之 比 率	投 信 期 間	單 價	投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5,319,565	81%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3,592,041	78%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	—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637,894	60%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	—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2,531,520	65%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483,002	52%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9,900,030	67%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3,494,976	94%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1,236,002	29%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537,419	59%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473,685	5%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35,365	8%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10,126,303	60%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998,285	94%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1,130,856	99%	月 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77,713	97%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223,421	19%	月 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	—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銷	貨	\$114,489	100%	月 結 3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01,719	100%	
AVC AMERICA, INC.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進) 貨		(\$1,577,993)	(58%)	月 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70)	(77%)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帳 應 之	列 項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3)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奇 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235,365	4.03	—	(註2)	\$139,815	(註1)
奇 宏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奇 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3,494,976	4.98	—	(註2)	\$2,393,564	(註1)
奇 宏 電 子 (成 都) 有 限 公 司	奇 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483,002	4.13	—	(註2)	\$318,268	(註1)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 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277,713	5.72	—	(註2)	\$185,292	(註1)
奇 宏 光 電 (武 漢) 有 限 公 司	奇 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537,419	4.60	—	(註2)	\$274,423	(註1)
東 莞 明 鑫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奇 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2,998,285	6.75	—	(註2)	\$1,982,592	(註1)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奇 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母 公 司		\$102,555	2.33	—	(註2)	\$102,555	(註1)
奇 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AMERICA, INC.	子 公 司		\$113,170	15.94	—	(註2)	\$113,170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註3)：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奇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轉 投 資 業 務	\$5,147,294	\$5,147,294	16	100.00%	\$10,145,113	\$2,014,966	\$1,029,087	
	CHIUNG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40,647	\$1,040,647	32,770	100.00%	\$5,548,633	\$344,818	\$325,275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買 易 買 賣	\$29,088	\$29,088	892	100.00%	\$132,794	(\$35,779)	(\$38,082)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買 易 買 賣	\$78,950	\$78,950	2,400	100.00%	\$131,536	\$11,321	\$11,321	
	AVC AMERICA, INC.	48501 WARM SPRINGS BLVD 109 FREMONT, CA 94539-7750	買 易 買 賣	\$91,903	\$91,903	41	100.00%	\$226,334	\$56,429	\$56,429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買 易 買 賣	\$10,157	\$10,157	300	100.00%	\$6,930	(\$50,447)	(\$54,155)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FLAT/R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D WEST MONGKOK KL	買 易 買 賣	\$327	\$327	10	100.00%	\$26,546	\$19	\$417	
	仁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中山南路800巷98弄2之2號	模 具 、 鋁 材 之 製 造 、 加 工 及 買 賣	\$45,000	\$45,000	2,700	9.53%	\$50,818	\$91,993	\$8,798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買 易 買 賣	\$32,120	\$32,120	1,000	100.00%	\$129,057	(\$103,309)	(\$103,309)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8樓之4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 買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11,099	\$211,099	11,637	19.25%	\$459,294	\$564,118	\$108,590	
	鎰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一 般 投 資 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5,381	(\$3)	(\$3)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電 子 相 關 產 品 零 件 製 造 及 買 賣	\$201,035	\$201,035	28,500	100.00%	\$317,605	(\$4,988)	(\$9,498)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Bismarckstraße 100 (c/o Regus Mönchengladbach City Center), 41061 Mönchengladbach	買 易 買 賣	\$9,050	\$9,050	250	100.00%	\$8,447	\$100	\$100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LÔ CN05, Khu Công nghiệp hỗ trợ Đồng văn III, Phường Hoàng Đông, Thị xã Duy Tiên, Tỉnh Hà Nam, Việt Nam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1,419,917	\$430,117	(註)	100.00%	\$1,372,455	(\$99,480)	(\$99,480)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MACE TECH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貿 易 買 賣	\$319,776	\$319,776	11,068	100.00%	\$3,127,919	\$943,980	\$943,980	
	AVC OPTICS CORP.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轉 投 資 業 務	\$3,128,775	\$3,128,775	100,000	100.00%	\$3,001,916	\$125,233	\$125,233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	\$101,772	—	—	—	(\$4,651)	(\$4,651)	
綜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鍵 應 用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竹 縣 竹 北 市 光 明 六 路 87 之 5 號 六 樓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15,300	\$15,300	1,115	16.31%	—	\$1,166	—	
萬 吉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219,973	(\$10,495)	(\$10,495)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迪 邁 仕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FLAT/RM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 MONG KOK KL	轉 投 資 業 務	\$132,004	\$132,004	4,000	100.00%	\$326,426	(\$8,942)	(\$8,823)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949,097	\$949,097	33,200	100.00%	\$2,492,575	\$575,610	\$587,791	

(註):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已於民國112年1月完成註銷登記。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642,719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642,719	—	\$642,719	100.00%	\$891,417	\$891,417	\$4,061,876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迴焊機、錫膏印刷機及筆記型散熱模組等製造及買賣	\$267,247	(二)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54,176	—	\$54,176	30.00%	\$37,616	\$11,285	\$98,316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筆記型散熱模組製造及買賣	—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101,772	—	\$101,772	—	\$26,656	\$26,656	—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子相關產品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514,10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9,776	—	\$319,776	100.00%	\$947,016	\$947,016	\$2,821,459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879,291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879,291	—	\$879,291	100.00%	\$370,577	\$370,577	\$5,290,336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電工(深圳)有限公司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21,060	(二)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9,088	—	\$29,088	9.06%	\$39,217	—	\$95,585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	\$1,055,897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1,055,897	—	\$1,055,897	100.00%	\$168,787	\$168,787	\$1,697,100	—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製造及買賣	\$132,004	(二)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132,004	—	\$132,004	100.00%	\$8,943	\$8,943	\$327,054	—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散熱風扇等製造及買賣	\$3,128,77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28,775	—	\$3,128,775	100.00%	\$125,233	\$125,233	\$3,001,903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各類型滑軌、轉軸及五金沖壓件模具生產及銷售	\$846,331	(二)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846,331	—	\$846,331	100.00%	\$578,296	\$578,296	\$2,477,177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189,829 (USD 235,893,010)	\$8,007,657 (USD 260,750,828)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仟元列示。

(註3)：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9月完成注銷登記。

(註5)：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52,945	14.9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0年第1次全權委託富邦投資專戶	17,741	5.0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

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15	
庫存現金		\$15	
銀行存款：			匯率：
外幣定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CNY2,500仟元	11,020	4.4080
外幣定期存款－美金	美金USD30,000仟元	921,300	30.7100
台幣活期存款		1,067,038	1.0000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美金USD194,538仟元	5,974,249	30.7100
外幣活期存款－英鎊	英鎊GBP431仟元	15,998	37.0900
外幣活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CNY220仟元	971	4.4080
外幣活期存款－歐元	歐元EUR841仟元	27,506	32.7200
外幣活期存款－韓幣	韓幣KRW17,269仟元	425	0.0246
外幣活期存款－港幣	港幣HKD123仟元	483	3.9380
外幣活期存款－日幣	日幣JPY35仟元	8	0.2324
外幣活期存款－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SGD0.2仟元	3	22.8800
外幣活期存款－越南幣	越南幣VND136仟元	—	0.0013
銀行存款合計		8,019,001	
附買回條件票券	美金USD1,000仟元 到期日111/12/23~112/1/30 利率4.35%	30,710	
		30,710	
總 計		\$8,049,726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備	償	戶	存	款			匯率： 30.7100
					臺 幣 NTD568		
					美金 USD40,582		
					\$568		
					1,246,266		
					\$1,246,834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367,349	備抵損失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B 公 司		345,574	
C 公 司		209,113	
D 公 司		148,403	
E 公 司		122,088	
其 他	(註)	136,702	
合 計		\$1,329,229	
(減)：備抵損失		(89,173)	
淨 額		\$1,240,05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VC AMERICA, INC.		\$113,171	備抵損失係依收回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7,923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1,906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610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326	
合 計		126,936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126,936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公 司	出 售 AR 轉 列 其 他 應 收 款	\$119,468	備 抵 損 失
G 公 司	出 售 AR 轉 列 其 他 應 收 款	35,655	係 依 收 回
其 他 (註)		96,916	之 可 能 性
應 收 退 稅 款	營 業 稅	—	予 以 估 列
合 計		252,039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078)	
其 他 應 收 款 一 非 關 係 人 淨 額		\$246,961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其 他 應 收	\$23,034	
奇 宏 光 電 (武 漢)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26,933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其 他 應 收	3,378	
AVC AMERICA, INC.	代 收 款	189	
合 計		53,534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其 他 應 收 款 一 關 係 人 淨 額		\$53,534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48,646	\$47,926		
製	成	品	11,848,160	11,664,445		
合	計		11,896,806	\$11,712,371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4,435)			
淨	額		\$11,712,371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貨 款	\$3,017	
其 他 預 付 費 用	17,955	
合 計	\$20,972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4,796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 允 價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傑 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000	—	—	—	14,000	19.42%	—	不 適 用	—	
群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4	—	(647)	—	450	0.74%	—	不 適 用	—	
攸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85	\$17,726	740	\$14,810	4,225	5.63%	\$32,536	不 適 用	—	
合 計		<u>\$17,726</u>	(註)	<u>\$14,810</u>			<u>\$32,536</u>			

(註)：股數增加係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投資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16	\$8,938,987	—	177,119	—	—	\$1,029,087	16	100.00%	\$10,145,113	\$721,708.90	\$11,893,742	—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32,770	5,094,387	—	128,971	—	—	325,275	32,770	100.00%	5,548,633	\$169.90	\$5,567,552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892	157,473	—	13,483	—	—	(38,082)	892	100.00%	132,794	\$151.47	\$135,170	—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2,400	115,855	—	4,360	—	—	11,321	2,400	100.00%	131,536	\$54.81	\$131,536	—	
AVC AMERICA, INC.	41	154,285	—	15,620	—	—	56,429	41	100.00%	226,334	\$5,592.17	\$230,269	—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00	54,452	—	6,633	—	—	(54,155)	300	100.00%	6,930	\$43.60	\$13,079	—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0	23,292	—	2,837	—	—	417	10	100.00%	26,546	\$2,890.21	\$28,982	—	
仁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46,090	—	—	—	(4,070)	8,798	2,700	9.53%	50,818	\$19.74	\$559,411	—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1,000	209,870	—	22,496	—	—	(103,309)	1,000	100.00%	129,057	\$129.06	\$129,057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11,637	398,499	—	—	—	(47,795)	108,590	11,637	19.25%	459,294	\$39.47	\$2,385,942	—	
鎔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384	—	—	—	—	(3)	6,000	100.00%	5,381	\$0.90	\$5,381	—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363,622	—	—	—	(36,519)	(9,498)	28,500	100.00%	317,605	\$11.33	\$322,890	—	
AVC EUROPE TECHNOLOGY GMBH	250	7,984	—	363	—	—	100	250	100.00%	8,447	\$33.79	\$8,447	—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註3)	415,200	—	1,056,735	—	—	(99,480)	(註3)	100.00%	1,372,455	(註3)	\$1,372,455	—	
合 計		<u>\$15,985,300</u>		<u>\$1,428,537</u>		<u>(\$88,384)</u>	<u>\$1,235,490</u>			<u>\$18,560,943</u>				

(註1)：本期增加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出售固定資產予孫公司之順流交易、屬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及增加投資金額。

(註2)：本期減少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發放現金股利、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出售固定資產予孫公司之順流交易、屬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及減少投資金額。

(註3)：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原 始 成 本							
土 地	\$167,151	—	—	—	\$167,151	土地、房屋及建築等部分已提供擔保	
房 屋 及 建 築	224,406	—	—	—	224,406		
機 器 設 備	320,790	\$8,048	(\$72,689)	—	256,149		
模 具 設 備	18,353	624	(1,780)	—	17,197		
其 他 設 備	297,718	57,250	(12,083)	—	342,885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	5,750	—	—	5,750		
成 本 合 計	<u>\$1,028,418</u>	<u>\$71,672</u>	<u>(\$86,552)</u>	—	<u>\$1,013,538</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房 屋 及 建 築	\$93,932	\$5,502	—		\$99,434	
機 器 設 備	131,958	51,300	(\$41,446)	—	141,812	
模 具 設 備	17,841	549	(1,571)	—	16,819	
其 他 設 備	219,664	40,882	(11,814)	—	248,732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u>\$463,395</u>	<u>\$98,233</u>	<u>(\$54,831)</u>	—	<u>\$506,797</u>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9,053	—	—	\$9,053	
房屋及建築	41,511	\$17,434	—	58,945	
其他設備	3,035	2,867	—	5,902	
使用權資產合計	<u>\$53,599</u>	<u>\$20,301</u>	<u>—</u>	<u>\$73,900</u>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2,808	\$852	—	\$3,660	
房屋及建築	18,006	8,297	—	26,303	
其他設備	657	1,374	—	2,031	
使用權資產合計	<u>\$21,471</u>	<u>\$10,523</u>	<u>—</u>	<u>\$31,994</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建 築 物	\$107,105		—	—	\$107,105	全 數 質 押	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耐用年限55～57年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 建 築 物	(74,234)		(\$1,894)	—	(76,128)		
淨 額	\$32,871		(\$1,894)	—	\$30,977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原 始 成 本						皆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36,861		\$8,227	—	\$145,088	耐用年限1～5年
專 利 權	3,686		—	—	3,686	耐用年限5年
權 利 金	25,679		—	—	25,679	耐用年限5～10年
成 本 合 計	\$166,226		\$8,227	—	\$174,45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92,728		\$22,729	—	\$115,457	
專 利 權	3,686		—	—	3,686	
權 利 金	20,275		876	—	21,151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116,689		\$23,605	—	\$140,294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033,111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設 備 款		\$8,622	
存 出 保 證 金		16,982	
合 計		<u>\$25,604</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名 稱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短 期 週 轉 金	\$250,000	111.3.09~112.3.09	1.3863%	無	
臺 灣 銀 行	短 期 週 轉 金	350,000	111.8.8~112.2.3	1.60%	無	
中 國 信 託 銀 行	短 期 週 轉 金	900,000	111.9.15~112.9.15	1.816%	無	
土 地 銀 行	短 期 週 轉 金	200,000	111.10.12~112.1.10	1.37%	無	
兆 豐 銀 行	短 期 週 轉 金	490,000	111.10.25~112.4.23	1.625%	無	
渣 打 銀 行	短 期 週 轉 金	100,000	111.11.9~112.2.7	1.68%	無	
土 地 銀 行	短 期 週 轉 金	300,000	111.11.14~112.2.12	1.75%	無	
京 城 銀 行	短 期 週 轉 金	200,000	111.11.16~112.2.16	1.75%	無	
第 一 銀 行	短 期 週 轉 金	200,000	111.12.12~112.1.9	1.725%	無	
台 新 銀 行	短 期 週 轉 金	200,000	111.12.21~112.1.19	1.69%	無	
合 計		<u>\$3,190,000</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H 公 司		\$3,898	
I 公 司		3,495	
J 公 司		3,392	
K 公 司		2,970	
其 他 (註)		22,105	
合 計		\$35,860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 公 司		\$92,108	
M 公 司		75,128	
N 公 司		40,300	
O 公 司		33,539	
其 他 (註)		243,519	
合 計		<u>\$484,594</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494,976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235,365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537,419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483,003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2,998,285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163	
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277,713	
AVC AMERICA, INC.		249	
AVC TECH. (VIETNAM) CO., LTD.		102,555	
合 計		<u>\$8,129,728</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薪 資 及 獎 金		\$446,529	
應 付 員 工 及 董 監 酬 勞		255,198	
其 他 (註)		1,088,772	
合 計		<u>\$1,790,49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模 治 具 、 呆 料 等	49,460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模 治 具 、 呆 料 等	2,515	
其 他 (註)	服 務 費	242	
合 計		<u>\$52,217</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付款餘額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u>\$976,950</u>	

28.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暫收	款	暫收貨款	\$2,468,164	
代收	項	退稅、扣繳稅款及福利金等	143,819	
其他	他	退款負債 - 流動	1,274,234	
合	計		<u>\$3,886,217</u>	

奇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或保證機構	摘要	期末餘額	借款金額		借款或循環保證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償還辦法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信用貸款	\$105,000	(\$60,000)	\$45,000	108.9.3~113.9.3	1.4510%	無	5年期，本金按20期平均攤還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貸款	166,667	(125,000)	\$41,667	109.4.1~113.4.1	1.5250%	無	4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信用貸款	150,000	(60,000)	\$90,000	109.6.17~114.6.17	1.4510%	無	5年期，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信用貸款	240,000	(240,000)	—	109.9.7~112.9.7	1.7342%	無	3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1年，期滿為第一期，利息按月繳息。
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信用貸款	70,833	(50,000)	\$20,833	110.5.25~113.5.25	1.5200%	無	3年期，寬限期1年，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24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貸款	100,000	(100,000)	—	110.6.23~112.12.31	1.8909%	無	3年期，每一月繳息一次，寬限期18個月，滿18個月後，之後每3個月為1期，各攤還本金之16%，剩餘本金於到期日攤還。
玉山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貸款	175,000	(100,000)	\$75,000	110.9.16~113.9.16	1.4800%	無	3年期，寬限期1年，本金按季分8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貸款	87,500	(50,000)	\$37,500	110.9.17~113.9.17	1.7200%	無	3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1年，利息按月繳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貸款	175,000	(100,000)	\$75,000	110.10.25~113.9.17	1.7200%	無	3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1年，利息按月繳付。
日盛銀行－敦化分行	信用貸款	132,000	(132,000)	—	110.11.19~112.11.19	1.4600%	無	2年期，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自111年5月19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3400萬，餘額屆期清償。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貸款	250,000	—	\$250,000	110.12.21~116.12.21	1.3905%	無	6年期，寬限期30個月，利息每3個月收息一次，寬限期滿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信用貸款	243,750	(75,000)	168,750	111.3.25~115.3.24	1.4010%	無	4年期，分16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貸款	770,000	—	770,000	111.4.11~117.4.11	1.8522%	無	6年期，自首動起寬限期30個月，利息每3個月收息一次，寬限期滿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攤還本金。
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信用貸款	70,833	(50,000)	20,833	111.4.25~113.5.25	1.5200%	無	3年期，自首動日110/5/25起寬限期1年，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24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貸款	437,500	(125,000)	312,500	111.6.17~115.6.17	1.5250%	無	4年期，111/6/17-115/6/17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600,000	—	600,000	111.10.18~113.8.26	1.5500%	無	2年期，合約(自111/10/18-113/8/26 -2年)/利息按月繳付**日浮動計息，本金可到期還。
華南銀行－北新莊分行	信用貸款	120,000	—	120,000	111.10.21~114.10.21	1.6150%	無	3年期，合約(自111/10/21-113/10/21 -3年)/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可到期還。
星展銀行	信用貸款	300,000	—	300,000	111.12.12~113.3.10	1.8000%	無	循環額度為2年，但每筆的借款不能超過6個月；2年期，是以動撥日為基準；實際的授信額度是沒有到期日。
星展銀行	信用貸款	200,000	—	200,000	111.12.12~113.3.10	1.8000%	無	循環額度為2年，但每筆的借款不能超過6個月；2年期，是以動撥日為基準；實際的授信額度是沒有到期日。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貸款	300,000	(100,001)	199,999	111.12.12~114.12.12	1.6100%	無	3年期，111/12/12-114/12/12-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貸款	300,000	—	300,000	111.9.12~113.9.12	1.5500%	無	2年期，依合約規定循環使用(自111/9/12-113/9/12 -2年)。
合計		\$4,994,083	(\$1,367,001)	\$3,627,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67,001)						
淨額		\$3,627,082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租賃	108.5.1~118.4.30	2.77%	\$5,752	
房屋及建築物租賃	110.1.1~116.12.31	2.77%	33,441	
辦公設備租賃	109.6.1~116.11.30	2.77%	321	
運輸設備租賃	110.11.12~114.5.22	2.77%	3,521	
合計			\$43,035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3,602)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29,433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 非 流 動	\$1,510,685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 初 餘 額	(\$1,647)	
本 期 提 列	1,039	
本 期 提 撥	(2,596)	
當 期 精 算 損 益	(18,612)	
期 末 餘 額	(\$21,816)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	賃	保	證	金	
			\$866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3 C 電 子 產 品	163,802仟PCS	\$39,298,900	
(減) : 銷 貨 退 回		(167,669)	
銷 貨 折 讓		(111,529)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39,019,702</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產 銷 成 本：			
直 接 原 料			
本 期 進 料			\$838,668
加：期 初 存 料			150,199
(減)：期 末 存 料			(48,646)
出 售 原 料			(254,335)
其 他			(2,387)
本 期 耗 料			683,499
直 接 人 工			116,103
製 造 費 用			221,783
製 造 成 本			1,021,385
加：期 初 在 製 品			—
(減)：期 末 在 製 品			—
製 成 品 成 本			1,021,385
加：期 初 製 成 品			7,523,195
購 入 製 成 品			36,059,761
其 他			528,866
(減)：期 末 製 成 品			(11,848,160)
轉 列 樣 品 費 及 其 他 費 用 等			(12,686)
產 銷 成 本			33,272,361
(減)：其 他 營 業 成 本			311,716
營 業 成 本 總 計			\$33,584,077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 人 費 用	\$157,994
進 出 口 費 用	70,898
其 他 費 用 (註)	135,369
合 計	<u>\$364,262</u>

(註)：各項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 人 費 用	\$306,686
其 他 費 用 (註)	93,627
合 計	<u>\$400,313</u>

(註)：各項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 人 費 用	\$662,268
勞 務 費	95,486
折 舊 費 用	39,958
其 他 費 用 (註)	120,492
合 計	<u>\$918,204</u>

(註)：各項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33,322
租 金 收 入	5,230
什 項 收 入	273,342
其 他 收 入 合 計	278,572
淨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利 益	14,937
淨 外 幣 兌 換 (損 失)	(288,669)
什 項 支 出	(30,911)
其 他 利 益 (損 失)	(471)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合 計	(305,114)
財 務 成 本	(132,212)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1,235,49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合 計	\$1,110,058